

六、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（格式4）

填写指引：

1、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，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：

（1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3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

（4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

（5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

3、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，不要随意变更格式；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，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。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要求：

（1）在“单位名称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（详见采购人信息，非采购代理机构）；

（2）在“项目名称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；

（3）在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（货物或服务或工程）的具体名称（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，如涉及多项标的，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）；

（4）在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（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）；

（5）在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（货物类）或承接企业（服务或工程类）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
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；

(6)在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理化所柱子包耗材一批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真菌毒素免疫亲和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3928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6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砷形态保护柱、砷形态快速分析柱、10倍浓缩流动相A相、10倍浓缩流动相B相、IC GuardRP 净化小柱、1.5mLPP样品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谱临晟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1949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9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

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利丰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7 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